

國立成功大學特定國家人士申請來臺就讀簽證簽辦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p>本校招收國際學生，須遵循外交部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規範辦理，申請者須經邀請單位(各系所)提交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並由擔保人(指導教授)及擔保人工作單位核章。持特定國家護照(說明一)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手續需準備其相關文件(說明二)。</p> <p>說明一：阿富汗Afghanistan、阿爾及利亞Algeria、孟加拉Bangladesh、喀麥隆Cameroon、甘比亞Gambia、迦納Ghana、伊拉克Iraq、尼日Niger、奈及利亞Nigeria、巴基斯坦Pakistan、塞內加爾Senegal、索馬利亞Somalia、斯里蘭卡Sri Lanka、敘利亞Syria (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p> <p>說明二：擔保人(指導教授)需準備下列文件寄至外交部進行對保，等待五個工作天後收到審核通知，再將外交部提供之電報號碼告知申請者(學生)以完成簽證申請手續。(第4-9項使用影本即可，為學生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如附件一)</li> <li>2. 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如附件二)</li> <li>3. 在職證明</li> <li>4. 財力證明(Financial document)</li> <li>5. 體檢報告(Health check report) *須驗證</li> <li>6. 錄取通知(Admission letter)</li> <li>7. 成績單(Transcript) *須驗證</li> <li>8. 最高學歷影本(Highest diploma) *須驗證</li> <li>9. 護照(Passport identification page)</li> </ol>			
承辦人	指導教授(擔保人)	一、二級 單位主管	國際學生事務組	校長 (依分層負責授權 國際事務長決行)

## 特定國家人士來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持以下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有其特定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之手續，詳情請見外交部網「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申請簽證請見外交部網站（\簽證\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

※相關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36-40-0b0c6-1.html>

一、持以下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手續依下列說明申請：

1. 特定國家人士來台洽商在台關係人辦理擔保應備文件包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乙份（請詳閱保證書背頁之須知），保證書下方請加蓋保證人服務單位印信；如非負責人擔保，則請出示授權書授權指定業務代理人擔保。
2. 特定國家名單如下：

阿富汗 Afghanistan	*尼泊爾 Nepal (請參閱下列*說明處)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尼日 Niger
孟加拉 Bangladesh	奈及利亞 Nigeria
*不丹 Bhutan (請參閱下列*說明處)	巴基斯坦 Pakistan
喀麥隆 Cameroon	塞內加爾 Senegal
甘比亞 Gambia	索馬利亞 Somalia
迦納 Ghana	斯里蘭卡 Sri Lanka
*印度(旅行證) India (Identity Certificate) (請參閱下列*說明處)	敘利亞 Syria
伊拉克 Iraq	
*持不丹、尼泊爾、印度護照或印度旅行證之藏裔僧侶擬來台弘法，請詳「藏傳佛教外籍僧侶來台弘法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二、持以下特定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須於指定地點提出申請：

1. 尼泊爾 Nepal (限向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申請)
2. 印度旅行證 India IC (限向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申請)
3. 奈及利亞 Nigeria (限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
4. 迦納 Ghana (限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

三、特定國家人士之簽證申請案件，駐外館處視個案需要，得要求在台關係人出具保證書提供審查。

### ※注意事項

1.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規定，中華民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2. 「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及「辦理中華民國簽證審核通知書」，可自本局網站下載或向本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辦事處免費索取。
3. 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